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7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竣平

債 務 人 洪清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37,0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3條所載，…按期計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違約金之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